

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家庭暴力、性別平等、性侵害及性騷擾、兒少性剝削防治教育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。
- 三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、性騷擾防治準則條文。
- 四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。
- 五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。
- 六、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。
- 七、桃園市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八、本校「田心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。
- 九、本校「田心國小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本校親師生之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、兒少性剝削防治觀念，並將「性別平等、互敬互重」之觀念深植於學生心中。
- 二、結合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，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之教育宣導與個案研討會，使學校熟稔通報及後續處遇流程，並加強持續追蹤及輔導等措施，落實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、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工作。
- 三、藉由學校親職教育時間、親師座談會、教師晨會、學生朝會、導師時間，提昇教師及、家長與學生之防治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、兒少性剝削之相關知能，加強預防功能。
- 四、教導學生如何避免遭受到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性騷擾的自我保護技巧，以及若遭受到侵害該如何尋得協助的資源。
- 五、教導學生正確性態度與自我保護的重要性，以及協助學生思考身體與性的關係，

重視自己身體的自主權。

六、宣導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及性騷擾、兒少性剝削等防治之相關法律條文，落實兒童及青少年保護之一級預防工作。

參、實施地點：田心國小視聽教室、校長室、辦公室、風雨球場、操場等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田心國小親師生。

伍、宣導主題：家庭暴力、性別平等、性侵害及性騷擾、兒少性剝削防治。

陸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配合學校人權法治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家庭教育等課程，以及學生朝會、教師晨會與研習，適時安排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。

（一）宣導主題：

1. 防治性侵害或性騷擾犯罪事件之發生。
2. 性侵害或性騷擾犯罪防治之基本認識。
3. 如何避免遭受家庭暴力的傷害。
4. 家庭暴力之基本認識及輔導技巧。
5. 如何發現及面對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。

（二）宣導類型：

1. 辦理教師或家長研習講座。
2. 運用學生講座、戲劇、舞蹈、公播影片賞析等多元宣導活動。
3. 安排親子互動成長學習活動。
4. 各項集會、會議法令或案例宣達。

(1) 請總導護老師針對「性別平等、家庭暴力或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、」之主題於兒童朝會時間，向小朋友多做宣導。

(2) 請全校老師將「性別平等、家庭暴力或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」之課程融入語文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社會領域、綜合領域、生活領域、導師時間、彈性時間等各領域進行有效教學。

(3) 運用親師座談、親職教育活動、家長會等，持續向家長宣達相關事項。

二、運用教育部、教育局相關資源，並爰引民間公益社團、社區與家長支援參與，活化並豐富宣導型態。

三、分發或張貼相關文宣資料，提供全校教職員工、家長、學生參閱，使其對「家庭暴力、性別平等、性侵害性騷擾、兒少性剝削防治」有正確的認識。

四、將相關宣導資料（如法律條文、講座資訊等）建置在學校網頁上，供全校教職員工、家長、學生參閱。

柒、經費：視活動規畫、宣導型態等，以專案補助申請挹注或由本校自籌勻支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經由活動的實施，預防並制止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、兒少性剝削的發生。

二、提昇學生自我保護的技巧，以及若遭受到侵害該如何尋得協助的資源。

玖、依據本計畫實施之相關研習、講座、戲劇、舞蹈、公播影片等宣導活動，其個別活動計畫與經費概算，酌列附件備考。

拾、本計畫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輔導組長：

教師兼
輔導組長 吳弘遠

輔導主任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吳美鳳

學務主任：

學務處
學務主任 江承翰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李秀滿

校長：

田心國民小學
校長 林秀穗

